

附件：《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刘晓波	当事人于 2023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城飞来南路 13 号恒祥华苑 4 号楼 3 层 01 旁加建铁棚，该铁棚长约 4.6 米，宽约 2.2 米，建筑面积约 10.12 平方米。	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城区域执拆决〔2024〕36 号），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凤城飞来南路 13 号恒祥华苑 4 号楼 3 层 01 旁擅自加建的铁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城区域执行催〔2025〕8 号